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787號

原　　告　睿麟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妍妤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群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9萬3,95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萬9,0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9萬9,010元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等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蔡美如